

臺北市政府 96.07.19. 府訴字第 0967018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619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面以油漆方式張貼廣告（市招：○○整形等），案經民眾檢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違規事實後，遂依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052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規定自行清除。嗣訴願人逾期並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619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依規定自行清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……等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廣告物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，並塑造地區特色，特訂定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廣告物之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……四、張貼廣告：指未加任何框架，直接以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、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……」

第 5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二、張貼廣告：廣告物上緣距地面 3 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超過 3 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物之內容或設置，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依規定先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申請設置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、圍牆或門前，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；或無店面情形，其長度在 3 公尺以下，寬度在 1 公尺以下，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，且在 1 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者，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。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。其上緣距地面在 3 公尺以上，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，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；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，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。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，不得有破損、髒亂或妨礙市容。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（欄）之申請許可、管理及收費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 6 條、第 11 條……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二、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遇細雨綿綿，又逢春節假期，而請不到工人，以致延誤改進；但已於收到本件處分書之第3日即開春後已積極改善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面以油漆方式張貼廣告（市招：○○整形等）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原處分所憑理由係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不論規模如何，皆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；且依同法第95條之3所定法律效果，即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而據以處訴願人4萬元罰鍰。然建築法第97條之3所規範之廣告型態，僅限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；而本件以油漆方式張貼廣告，依前揭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，其種類應屬第4款所定之張貼廣告。則以噴漆方式固著於建築物上之廣告既非屬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原處分機關逕援引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科處訴願人罰鍰處分，其認事用法即待商榷。復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違反該條規定者，依同規則第54條規定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是以張貼廣告於建築法中未有明文規範，則其管理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所定為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予詳細論究其差異，逕依建築法第95條之3及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論處，自有再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